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非托管资产转让

业务指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为规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报价系统”）非托管资产转让业务，保障交易各方合法权益，维护报价系统交易秩序，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规则所称非托管资产（以下统称资产）是指未在报价系统或与报价系统互联互通的登记、托管的机构登记、托管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类产品份额、大宗商品、股权、债权、其他金融资产等。

第三条【交易原则】资产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社会公众利益。

第四条【合法转让】转让资产应由转让方合法取得，且不得为法律法规禁止转让的资产，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对资产转让有特别规定的，应符合相关规定。

第五条【转让服务】报价系统为资产转让提供报价发布、交易匹配、资金冻结与交收等服务；资产转让涉及的资产移交和过户由转让双方自行办理。

第六条【适当性原则】监管部门对转让资产有投资者适

当性要求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应确认受让方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因受让方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形成的风险，由转让双方自行协商并承担相关损失。

第七条 【日常管理】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报价”）对在报价系统开展的资产转让活动进行日常管理。

第二章 资产转让

第八条 【账户开立】 符合条件的个人、机构在报价系统开展资产转让业务的，应开立资金账户并与其同名银行账户建立关联关系，资产转让报价和资金交收通过资金账户完成。个人、机构仅浏览资产转让信息时，可以在报价系统开立浏览账户查看资产转让信息。

报价系统参与人可以使用其在报价系统开立的资金结算账户开展资产转让业务。

第九条 【发起转让】 转让方应对提交转让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负责。

第十条 【报价方式】 转让报价方式包括定价报价、网络竞价和意向报价。定价报价和网络竞价属于要约报价，负有成交义务；意向报价不负有成交义务。

第十一条 【转让报价】 转让方发起转让报价时，应填报转让报价单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资产权属证明文件;
- (二) 资产转让说明;
- (三) 资产评估报告 (如有);
- (四) 中证报价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转让审核】 转让方发出转让报价后, 中证报价对转让方提交的信息与材料的齐备性和一致性进行审查, 审查结果将于材料提交的 5 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查通过的, 转让信息在报价系统发布; 审查未通过的, 退回转让方修改。

第十三条【定价报价】 转让方发出定价报价的, 转让方应在转让报价单中明确产品类型、报价有效期、拟转让价格、资金冻结比例等相关安排。定价报价可采取协商成交和点击成交方式。

采取协商成交方式的,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 由转让方在报价系统发布定价报价, 受让方在报价有效期内发布与该定价报价买卖方向相反、数量、价格、约定号等完全一致的定价报价, 经报价系统匹配后成交。受让方发出定价报价时, 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或资金结算账户内可用资金余额不低于冻结金额, 报价系统根据报价单中约定的资金冻结安排对该部分交易资金进行实时验资并冻结。

采取点击成交方式的, 由转让方在报价系统发布卖出定价报价, 受让方点击确认该报价后成交。存在多个受让方点击确认的, 按照时间优先原则匹配成交。受让方在报价有效

期内点击发出定价报价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或资金结算账户内可用资金余额不低于冻结金额，报价系统根据报价单中约定的资金冻结安排对该部分交易资金进行实时验资并冻结。待报价有效期期满时，所有未成交的资金解冻。

第十四条【网络竞价】 转让方采用网络竞价的，转让方应在转让报价单中明确产品类型、报价有效期、竞价方式、竞价时间、竞价起始价、底价等。

在竞价时间内，受让方应在报价系统发出买入定价报价。受让方发出买入报价时，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或资金结算账户内可用资金余额不低于冻结金额，报价系统根据报价单中约定的资金冻结安排对该部分交易资金进行实时验资并冻结。

网络竞价可以采用增价报价方式、减价报价方式以及一次报价方式。

采用增价报价方式的，受让方可在应价时间内发出多次竞买报价，竞买报价向所有竞买人公开。应价时间结束后，报价系统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高于底价的最高竞买报价予以成交，确定竞买成功的竞买人。

采用减价报价方式的，由转让方在减价报价应价时间内发出卖出报价，无竞买人应价的，转让方降价发出卖出报价，或由报价系统根据转让方设置的减价报价时间间隔及减价步长自动、逐次发出卖出报价，直至有竞买人发出应价，报

价系统按首次应价成交。

采用一次报价方式的，竞买人在应价时间内只能发出一次竞买报价，竞买报价不向其他竞买人公开。应价时间结束后，报价系统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不低于底价的最高竞买报价予以成交。

在竞价时间结束后，竞买人未竞买成功的，报价系统对其资金予以解冻。

第十五条【意向报价】 转让方或受让方均可发布意向报价，意向报价可定向发布，也可非定向发布，有交易意向的交易方可以与意向报价发布人进行在线协商。

转让方发起意向报价的，应按照定价报价要求填报报价单并提交报价材料，拟转让价格应为价格区间。受让方可将该意向报价转为针对转让方的定向定价报价，发起定价报价时报价系统根据报价单中约定的资金冻结安排对该部分交易资金进行实时验资并冻结，经转让方点击确认后即可成交。

受让方发起意向报价的，应发出受让意向报价单，明确拟受让资产概况、数量、价格等。转让方可根据受让方意向报价，向受让方定向发起定价报价或意向报价。

第十六条【转让协议】 交易双方可自行协商签署转让协议但内容不得与通过报价系统的交易相矛盾。

第十七条【报价修改】 交易双方需修改已发布的转让信

息的，应撤销已发出的报价后重新报价。

第十八条【交易确认单】交易双方达成转让后，交易双方可以在报价系统查询、打印与下载交易单。

第十九条【资产过户及交收】交易双方达成转让后，转让方须配合受让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办理资产移交和过户手续，受让方须按照双方约定发起资金交收。

第三章 资金冻结与交收

第二十条【资金冻结比例】转让方发起转让报价时，应当明确该笔资产转让业务交易资金的冻结金额或比例、交易价款最后交收时点等。冻结金额不得超过交易价款，冻结比例不得超过 100%。

第二十一条【资金冻结】受让方发起定价报价时，应当确保资金账户或资金结算账户内资金可用资金余额不低于冻结金额，报价系统根据报价单中约定的资金冻结安排对该部分交易资金进行实时验资并冻结。

受让方与转让方未达成交易的，报价系统在报价有效期或竞价时间结束后对冻结资金予以解冻。

第二十二条【资金交收】资金交收前，受让方应将差额资金转入其资金账户或资金结算账户。受让方可以通过报价系统发起资金实时交收，报价系统将受让方账户中因该笔资产转让冻结的交易资金解冻并将全部转让价款从受让方资金账户或资金结算账户划转至转让方资金账户或资金结算

账户。

第二十三条【延迟交收】交易双方协商资金延迟交收的，转让方应当修改资金交收日期，修改时间应早于原资金交收日前2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转让方转出】转让价款交收完成后，转让方可将资金从其资金账户或资金结算账户转出至其银行账户。

第四章 业务管理

第二十五条【禁止行为】在报价系统进行资产转让，转让方禁止开展下列行为：

- （一）发布禁止或限制转让资产的转让信息；
- （二）发布其不具有处置权限资产的转让信息；
- （三）提供虚假资料、隐瞒重大事项的；
- （四）不配合资产受让方移交和过户的；
- （五）中证报价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违反禁止行为】转让方开展第二十六条所列禁止行为的，报价系统限制转让方交易权限一年。

第二十七条【受让方交收违约】受让方未按照约定时间交收的，报价系统按照交收违约次数进行处罚：

- （一）违约交收1次，在报价系统进行公示；
- （二）一年内违约交收2次，限制资金账户权限6个月；

(三) 两年内违约交收 3 次，限制资金账户权限 12 个月；

(四) 若受让方在五年内违约交收 5 次以上，则取消资金账户权限。

第二十八条【违约资金处置】 交易双方发生违约时，交易双方应当根据其约定协商解决。交易双方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可以采取仲裁、诉讼等方式处理纠纷。报价系统根据双方约定或仲裁、诉讼等处理结果处置违约资金并将处理结果计入诚信档案。

第二十九条【交易点评及记录展示】 交易双方可以通过报价系统进行相互点评。报价系统将保存交易双方的交易记录、违约记录及点评记录，并通过报价系统对交易双方 5 年内的记录进行展示。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解释与发布】 本指引由中证报价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